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1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2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7〕43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7〕44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嘉政发〔2017〕46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新政二十条的通知(嘉政发〔2017〕47号)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49号)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嘉政发〔2017〕50号)
.....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7号)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8号)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69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0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71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72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73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74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5号)	(3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年11月份)	(37)
2017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 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原则,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通过健全服务模式和风险管控、风险分担、绩效考核等制度,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健全完善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改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17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确保组建一家注册资金 1 亿元(含)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力争到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各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2 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全部融资担保在保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年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放大倍数达到 5 倍以上,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责任余额达到 100 亿元,引导和带动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达到 150 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各县(市)要科学规划布局,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设立一批服务实体、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各县(市)将符合

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基金、信保基金、风险池基金改组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市、区合力,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做大资本规模,创新运营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二)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从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即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增信,单户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额不超过 500 万元,户均担保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强的小微企业,突出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拟股改、上市(挂牌)企业的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负面清单,不得向非实体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和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营机制。

坚持政策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探索由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并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切实防控风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和上市(挂牌)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

(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创新。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融资担保主业,积极探索创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票据业务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业务提供担保,为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挥增信服务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担保业务范围,因地制宜创新担保品种,重点在科技成果转化融资

担保等方面实现突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投资基金、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的合作,探索建立多样化合作模式,主动对接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充分利用政府信息资源,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五)进一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做精风险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及时、充分地向合作机构披露经营管理等信息,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切实做到“三严格、三不准”(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在发展业务、扩大服务面的同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六)进一步加强银担合作。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自愿平等、互信互利、长期稳定、风险可控”的银担合作模式,主动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完善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

市政府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情况纳入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内容。市经信委要会同银行业监管部门建立推进银担合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搭建政银担三方沟通平台,重点推动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和担保机构资本金、客户保证金管理等问题,建立可持续的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市财政局(地税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

1. 强化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责任月均余额不低于月均净资产的担保机构,按照年政策性融资担保责任月均余额给予0.5%的风险补偿,其中,对为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的月均余额再给予0.3%的风险补偿。对年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到净资产3倍(含)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的代偿损失,按扣除担保业务收入后的实际损失额,给予30%的代偿补助;年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到净资产4倍(含)以上的,给予50%的代偿补助(当年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部分按月折算并按50%计算)。市本级的代偿补助根据出险企业财政管理所在区域,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代偿损失的认定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执行。获得代偿损失补助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每年向经信部门报送相关债务追偿情况,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相应比例上缴财政。单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最高风险补偿额度和代偿补助额度分别为500万元和300万元。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在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2.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税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税收减免和准备金所得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

3. 增强资本实力。各级财政要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情况,逐步增强其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担保能力。

4. 强化维权保障。对一般担保诉讼案件,争取适用简易程序,缩短诉讼期。多渠道开展抵(质)押物拍卖,简化流程,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快速回收代偿资金,增强担保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优化考核机制。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单列考核,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建立以担保费率、放大倍数、在保余额、代偿率、损失率、服务质量等为指标

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层薪酬挂钩。国资监管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责任追究和免责情况,按照《嘉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嘉国资领〔2016〕4号)的规定办理。

(四)健全监管协作机制。

市经信委负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并指导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运营等工作。市财政局(地税局)负责筹措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偿和代偿资金,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市金融办负责督促和指导保险机构等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建立“担保+保险”的业务合作及风险分担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注册登记,为其开展企业股权质押业务提供质押登记。市国资委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国资企业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人事、财务、薪酬、党建等有关制度,推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制度挂钩。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创新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嘉兴银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建立完善与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对银行风险分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强化工作落实。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运作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同时,建立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月度通报制度,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督查办开展季度督查。

五、附则

(一)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政策意见,共同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二)本意见所称“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实体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企业。

(三)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3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 号)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在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引导和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

业、“三农”开展业务,对其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各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发展。

1. 坚持政策导向。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切实控制和降低担保费率,积极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为重点产业集群和各类科技型企业增信,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

点领域开展业务,撬动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在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同时,加快自身创新发展。

2. 提升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在坚持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与各类金融机构强化业务合作及多元化增信服务。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发挥专业特长、服务能力和机制等优势,在特定行业、特定业务领域形成具有特色的担保经营模式,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服务的综合水平。

3. 鼓励做精做强。推动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强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实力雄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担保能力的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支持有能力的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做强主业。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实现股改上市、走向资本市场,切实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4. 推进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与金融机构合作分担风险等方式有效控制风险。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三严格、三不准”(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5.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推动建立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模式和风险分担机制,有效控制风险。将银担业务合作情况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内容。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增强承保代偿和风险控制能力。鼓励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探索建立“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担机制,防范金融风险。

6.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对经认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责任月均余额不低于月均净资产的担保机构,按年政策性融资担保责任月均余额给予0.5%的风险补偿,其中,对为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的月均余额再给予0.3%的风险补偿(单

家融资担保机构最高风险补偿额度为500万元)。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在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7. 落实帮扶措施。税务部门要落实好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和税前扣除准备金等政策;征信部门要不断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帮助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为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协助其做好债权保护,加快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的案件审理工作。

(三)加强行业自律。

8. 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履行维权自律、协调服务等职能,充分发挥其在制定行业标准、推动制度落实、诚实守信经营、组织培训交流、扩大行业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每年对业务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优秀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通报,推动行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水平。

三、保障措施

9. 建立健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市经信委要做好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初审工作,指导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运营,建立融资担保机构信息库,及时汇总融资担保机构运行情况并与相关部门共享,积极做好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市财政局(地税局)要对享受市级政府资金扶持的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重点跟踪,及时安排风险补偿资金,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市金融办要指导保险机构等与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法为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配合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变更、注销登记和企业年检等工作。市商务局要加强对外商投资设立社会化融资担保公司的备案管理。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指导金融机构创新与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与产品,指导担保公司加强信用建设,依照有关法规制度督促担保公司完善内控管理,开展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测。嘉兴银监分局要加强对银行与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融资管理,对银行风险分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附则

10.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

施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政策意见,共同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1. 本意见所称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增信,单户小微企业贷款和“三农”贷款担保额不超过 500 万元,户均担保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5%的担保业

务,重点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强的小微企业,突出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拟股改、上市(挂牌)企业的服务。

12. 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抓住军民深度融合国家战略实施机遇,发挥我市民营经济优势,以“军转民”“民参军”为突破口,强化与央企、军工集团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产业集聚提升,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力争实现“三个进一步”目标,即: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培育 3 家浙江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争创 3 个军民融合领域特色小镇,努力创建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军民协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与央企、军工集团共建 3 家军民融合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培育 3 家军民融合领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军民融合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培育百家军民融合骨干企业,军民融合产业产值超 800 亿元,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形成在长三角地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工作重点

(一)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平台。以军民融合产

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本地军工央企为依托,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创建一批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动现有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提升发展,积极谋划新兴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创建,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和骨干企业集聚发展。抓住全省创建特色小镇的机遇,与大型军工企业、军工院所等联合,围绕航空航天、核电关联、信息经济、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快培育军民融合产业相关特色小镇。对获得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浙江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强化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引进。积极争取央企和军工集团重大军工项目落户,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承接军转民技术转移,引进实施一批产业优势明显、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促进国防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支持军工领域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设立区域性总部,整合军民科研力量和资源,开展战略合作,加快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应用,引进培育一批军民融合技术转化中心、成果产业化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等军民融合产业协同创新、转化平台,加快重大项目军民两用产业化步伐。探索运用“互联网+”“云制造”“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服务模式,鼓励长三角军民融合研究院、相关院校、军民融合骨干企业和军队单位等合作共建一批军民融合智库、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对

协议投资1亿元(含)以上且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6%的补助(最高限额500万元)。鼓励军工央企、军队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和专业服务机构,对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连续三年按年度绩效给予综合支持,三年累计最高补助1000万元。支持与军工央企开展合作,共同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军工企业并购重组和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对特别重大的军民融合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三)培育军民融合骨干企业。支持创新能力强、产品有特色、成长潜力大的民营企业加入“民参军”行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军用标准编制,积极申报军民两用领域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引导企业进入军工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积极参与武器装备预研、承制等任务,推动企业核心技术和开发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推动军民融合企业积极参与大飞机制造、卫星与航天、大型海洋装备及能源、信息、核电等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领军企业。对获得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单位),每个资质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牵头制订国家军用标准并完成的企业及研发、检验检测等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主要参与制(修)订并完成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对参与中央军委有关装备部门、军兵种装备部门及国家国防科工局下达的军品任务、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企业,按实际承担项目研发合同金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鼓励企业参与央企、军工集团并购重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参与央企、军工集团改制改组,充分挖掘目标企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促进军民深度融合。支持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对央企、军工集团实施战略性重组,提升企业品牌和声誉,深度参与其资产证券化。鼓励上市公司引入央企、军工集团战略投资,加快多元化、集

团化发展步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对央企、军工集团关联产业领域开展并购重组,提升价值链,引领并带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嘉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社保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安全局、市保密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也要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强化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开展重大对接交流活动,推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交流对接。建立健全军民融合推进机制,深化与央企、军工集团的对接交流活动,每年召开(或承办)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大会。加强军地双方供需对接,促进要素融合和资源整合,将军民融合产业作为重大招商活动的重要内容。发挥中国电科三十六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嘉兴军民融合发展中心等军工央企落地机构作用,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长三角军民融合研究院等智库资源作用,加强军民融合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研究,强化智力支持。完善军民融合信息征集、发布等机制,引导广大企业(单位)利用好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国家工信部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促进信息共用、资源共享、发展共赢。

(三)强化考核评估。将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和对央企合作交流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符合发展要求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信息报送、情况研判和工作指导,做好项目跟踪、绩效分析、定期评估等工作,为加快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和央企落地提供决策咨询保障。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深化常态宣传和典型报道,加强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新趋势、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和相关政策宣传解读,营

造浓厚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氛围。

四、附则

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已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7〕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嘉兴市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 号)精神,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步伐,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推动企业股改上市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中之重和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关键环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统一,通过加大引导和推动力度,促进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并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结合起来,促进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二)主要目标。

1. 规模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力争新增股份公司 1000 家;上市公司总数实现翻番,达到 100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上市公司整体市值达到 1 万亿元。通过资本市场

累计融资达到 2000 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达到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占全市规上企业比例达到 12% 以上。

2. 区域行业布局优化。到 2020 年,力争实现辖区内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县(市、区)全覆盖,其中海宁市、桐乡市上市公司均达到 20 家以上,嘉善县、平湖市上市公司均达到 10 家以上;全市八大千亿产业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上市公司中八大千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分别占 50% 和 60% 以上。

3. 并购重组深入实施。到 2020 年,并购重组活跃度进一步提升,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达到 60 亿元以上,主要并购标的为高端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渠道等;并购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内外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并购基金和中介服务机构,并购基金和并购贷款等融资保障年均达到 30 亿元。

4. 产业提升带动明显。到 2020 年,力争形成 15 个以百亿规模上市公司为龙头、具有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全国性细分行业领域排名居前的上市公司达到 20 家,全球细分行业领域排名居前的上市公司达到 10 家以上;有 5 家上市公

司进入浙江省重点培育的本土跨国公司20强;培育8家市值200亿元以上、3家市值500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梯度发展队伍。

(三)实现路径。将推动企业股改上市与弘扬“红船精神”相结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相结合,为企业股改上市提供高效、精准服务;与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相结合,引导企业家认识、认同股改上市工作;与深化大企业培育相结合,重点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实现规模效益“双倍增”。

1. 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健全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纵向联动和各级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发挥优势互补、政策叠加效应,加大工作推动力度。

2. 培育为先,讲究方法。强化基础培育,将产业发展与股改上市培育相结合,以股改为切入点,提高企业规范性和现代性。由企业根据不同发展阶段,选择最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资本市场,有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实现提升发展。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从引导和服务入手,以企业自愿为前提,充分调动企业主体积极性,力戒工作方式简单化。

3. 规范先行,服务实体。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严格遵循法治原则,把依法合规作为企业股改上市立身之本、发展之源,防止利用资本市场脱实向虚,坚决遏制借资本运作之名行违法乱纪之实。

4. 示范引领,全面推进。选择部分县(市、区)和企业重点突破,形成示范,带动面上工作加快推进。不断推进“四换三名”“专精特新”、跨国公司培育、市场主体升级及金融科技“双对接”等工作,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企业股改行动。

1. 建立清单,培育后备。对规上(限上)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综合企业以往业绩、管理水平和发展前景,排出拟股改企业对象,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清单。在推进纺织服装、化纤、造纸、五金机械、化工等传统特色行业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同时,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领域,不断挖掘和培育创新型、成长型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业企业绩

效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不符合产业导向的、法人代表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列入股改企业后备清单。

2.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根据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分层分类推动股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指导帮助其加快实施股改;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创造条件指导其进行股改;对缺乏股改意识的企业,要通过宣传引导提高其股改积极性。对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股改,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大力推进整体变更股改;对一般规范性股改,要更加注重实效,在实现股份公司数量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股份公司的质量。

3. 精准服务,精心谋划。针对企业实际,提供精准的股改服务,实现“一企一方案”,重点引导企业通过股改整合优质资源,集聚专利、品牌、人才等创新要素,实现从主要依靠传统要素、传统动能向依靠新要素、新动能转换,以制度创新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实施企业上市(挂牌)行动。

4. 拓宽企业上市(挂牌)渠道。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并重、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并重、上市和挂牌并重。对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争取主板上市;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争取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型企业,争取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鼓励境外上市。

5. 优化上市(挂牌)企业格局。重点推动八大千亿产业、六大传统优势行业、十大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挂牌),优化拟上市(挂牌)企业结构,形成国有与民营、内资与外资、传统与新兴、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传统模式与新商业模式等相结合,行业、产业广覆盖的上市(挂牌)企业格局。

6. 发挥上市(挂牌)企业带动作用。积极打造以上市(挂牌)企业为龙头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特色产业园。发挥上市(挂牌)企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基石作用,支持其依托资本市场固本强基、提升发展,稳步扩大募投项目有效投入,提高募投项目质量效益。积极引导“上市(挂牌)企业+私募股权投资(PE)”产融发展模式,围绕主业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整合。积极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参与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

域产业配套链、信息技术链和金融服务链等基础配套建设,加快形成上市(挂牌)企业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三)实施企业并购重组行动。

7. 着力推动海外并购。把握全球并购浪潮,推动上市(挂牌)企业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跨境并购,鼓励引入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资源,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上市(挂牌)企业或行业并购基金牵头,开展对我市产业升级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境外项目并购。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引导上市(挂牌)企业服务实体经济,遏制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倾向。对境外重大并购行为,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部门要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为上市(挂牌)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8. 着力支持国内产业并购。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挂牌)公司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发挥上市(挂牌)公司“以大带小”作用,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实现打造一个大型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并购提供融资支持。

9. 着力推动盘活存量资产的并购。充分发挥上市(挂牌)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兼并重组市内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参与“僵尸企业”出清。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土地处置、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快速处置机制和职工安置等兜底机制,确保平稳推进。

(四)优化服务环境。

10. 提供优质高效务实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遵纪守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责担当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重点股改上市企业制度,组织开展系列服务活动。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切实解决相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主动服务,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负责落实股份公司工商登记

属地办理事宜,负责统计掌握股份公司的最新分布。对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需办理的土地房产过户、税金减免、环境评价等行政审批和证明,相关部门要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优化办事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定专人负责,加快办理速度。

11. 着力解决难点问题。要以改革创新思路,对企业股改和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应对、突破解决。要建立容错免责制度,对具体经办人在依法依规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拟股改、上市(挂牌)企业涉及的非重大原则性问题,要予以宽容,并作为服务企业的重点内容,采取有效方法及时纠正。对企业股改涉及的股本划转、房产办证、税收政策等共性难题,各地各部门要出台指导性意见予以解决。海宁市作为全市股改上市工作试点,要率先探索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办法,加快形成可供面上借鉴推广的经验成果。

12. 搭建优质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多元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满足企业股改上市需求。建立健全中介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中介机构的执业诚信记录和业绩信息收集,积极向股改上市企业推荐专业水平高、执业质量优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作用,建立健全资产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产权变更和股权交易信息及时收集与共享。深化政企合作,探索建立中介机构专家到行政机关挂职联动服务机制。

13. 搭建引导培育平台。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大力引进和培育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通过基金直接参股、融资担保、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导企业加快股改进度。深化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合作,支持股改企业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对政府和企业相关人员的常态化培训,储备一批熟悉股改工作、擅长资本运作、精通金融业务的人才,为全面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提供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将推进企业股改上市作为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有效

抓手。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以赴、积极配合、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广大企业要切实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将股改上市作为自身蜕变转型、规范发展的重要途径。各新闻单位要制定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认识,营造关心、支持企业股改上市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股改办),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抽调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委和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市委宣传部(文产办)、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金融办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市股改办要切实承担任务分解、指导督促、协调、宣传、考核等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作为本区域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统一部署,建立完善相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分工协作。市经信委负责全面推进企业股改工作,市金融办负责推进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股改和后续的上市(挂牌)、并购重组等工作,市委宣传部(文产办)、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

旅委等部门负责推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股改工作。由各级股改办牵头,与各主管部门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汇总拟股改企业清单和工作进度,讨论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上市的相关问题。

(四)强化工作落实。市里每年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开展引导和推动企业股改上市的大走访、大帮扶、大推进活动,强化各项工作落实。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将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并将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镇(街道)的工作考核督办机制,按季度进行实地工作督查,按月进行通报排名,并建立排名末位领导约谈机制。完善市级有关部门对县(市、区)的联系指导制度。

(五)强化政策扶持。出台支持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的政策,强化政策集成和协同。各县(市、区)也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定向激励力度,让企业用足用活各类政策,降低企业股改成本,激发企业股改上市积极性。

- 附件:1. 市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2. 嘉兴市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2017~2020年)(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49项,其中著作类18项,论文类31项。现予以公布。

-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股改、 上市(挂牌)新政二十条的通知

嘉政发〔2017〕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新政二十条》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嘉兴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新政二十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 号)精神,加快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整合,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特制定如下二十条政策:

一、优化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服务

(一)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拟股改企业,安排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业务人员与拟股改企业开展“一对一”联系对接。企业因股改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各级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经各地政府(管委会)或市级部门推荐认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各地要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对入库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名单每半年更新一次,常态化保持 300 家以上。

(三)各地各部门尤其是窗口单位要强化主动服务,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办理相关手续和证明,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度。

(四)定期通报拟股改、拟上市(挂牌)企业情况,相关部门要予以重点支持和服务。对拟股改、拟上市(挂牌)企业实行有底线的容错免责。对具体经办人在依法依规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过程中出现失误或错误,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按

有关规定办理。

二、降低企业股改成本

(五)对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产生的相应支出费用,根据企业综合贡献程度给予奖补。

(六)对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相应支出费用,根据企业综合贡献程度给予奖补。

(七)支持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实施技术入股和股权激励,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部分,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八)对实施一般规范性股改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中介合同费用及企业付款凭证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完成股改并拟上市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九)对实施股改企业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战略投资,并将资金投入嘉兴市内的,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 5‰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股改企业,三年内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

(十一)对已股改企业引进人才符合《嘉兴市人才分层分类目录(试行)》条件的,按照《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7]4号)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完成股改后销售收入超20亿元、50亿元企业引进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负责资本运作的企业高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三、建立企业股改激励约束机制

(十二)对完成股改企业三年内享受的政府各类专项资金补助按既定政策的120%予以支持,并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优先帮其向上申报争取各类政策和补助。工业企业完成股改的当年,在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中给予加分。

(十三)本意见第二条第(五)(六)(八)款规定的奖励和补助,企业在2018年完成股改和工商变更登记并满足兑现条件的,给予全额兑现。企业在2019年和2020年完成的,分别按90%、80%的比例给予兑现。

四、实施上市(挂牌)分级奖励

(十四)对企业在报会受理和过会环节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实现境外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实现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五、实施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十五)对上市公司首发融资且70%以上投资于嘉兴市内的,按首发募资额5亿元(含)以下、5亿元~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十六)对上市(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按募集资金投资在嘉兴市内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补充流动资金)3%的比例予以奖励。

六、实施上市公司引进奖励

(十七)对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嘉兴市的,按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当年净利润3000万元(含)以下、3000万元~1亿元、1亿元(含)以上分三档给予上市公司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七、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做大做强

(十八)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严格落实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的税收支持政策。本地被并购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品牌荣誉等称号及相关优惠政策,并购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由实施并购重组的企业按规定继续享受。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企业直接继承使用被并购重组企业的用水、用能和有偿取得的排污权等指标,也可有偿转让和交易。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境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后,分别按照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5‰和7‰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十九)鼓励上市公司加大有效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列入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对上市公司牵头建设的企业园区等,符合条件的,纳入特色小镇培育体系。各类PPP项目,全面向上市公司开放。

(二十)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在嘉兴市内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按一定比例积极参与。支持上市(挂牌)企业组建财务公司或专业资本运作机构,对设立财务公司的按照注册资本的1%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其引进的高管团队按照《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7]4号)给予支持。

八、附则

本意见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相关政策重在激励为股改、上市(挂牌)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团队和个人,具体分配办法由企业自主决定。本意见涉及奖励政策的兑现,限于注册地在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的企业,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按照企业产业分类和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纳入市级各专项资金安排,并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区。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4]69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80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6.5 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7〕50 号

为确保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下简称乌镇峰会)顺利举行,市政府决定,在乌镇峰会筹备、举办期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小型以下无人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

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三、下列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禁止用于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 (一)桐乡市;
- (二)秀洲区。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第三条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零时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24 时施行,其他规定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24 时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嘉兴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为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我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城市绿色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7〕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31号)等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积极探索多领域协同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促进城镇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引导形成低碳生活消费方式,强化低碳金融服务。到2019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城市试点经验。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2. 到2019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7.9%,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力争达到930万千瓦(含核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到2019年,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累计提升3.6个百分点,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累计下降6.7%,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累计下降6.2%。(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

4. 到2019年,累计新增和改造平原绿化面积4.5万亩,力争累计新增省级森林城市2个、森林城镇5个,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二、重点任务

围绕产业、城镇建设、生活消费、金融等重点领域,实施“四大行动”,以“低碳+产业”行动推动多产业升级,以“低碳+城镇建设”行动促进多领域协同,以“低碳+生活消费”行动向多角度渗透,以“低碳+金融”行动促进多政策支撑,加快我市绿色低碳发展。

(一)实施“低碳+产业”行动。

1. 推进产品绿色化。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绿色设计及产品发展。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源头综合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支持企业建设绿色设计信息数据库、绿色设计评价工具和平台,推动绿色设计和绿色工艺技术水平提升。鼓励企业应用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培育一批绿色设计服务机构,开展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制定发布《全市绿色产品目录》,引导绿色生产。到2019年,累计开发推广绿色示范产品100种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推进过程生态化。强化生产过程节能降耗,重点实施燃煤电厂能效提升、窑炉改造、余热余压

利用、电机和变压器能效提升、绿色照明、新能源推广应用等六大节能工程和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对火电、钢铁、化工、水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等七大行业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到 2019 年,完成 300 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绿色技术改造,重点在纺织印染、化工、化纤、建材、皮革、铸造、电镀等领域每年安排绿色改造项目 100 个以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退散进集”和“低小散”行业整治,开展落后产能淘汰“666”行动计划。抓好燃煤锅(炉)窑淘汰改造,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小型燃煤锅炉。加大清洁能源供给,深化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大力实施光伏应用“进园入企”和“进村入户”,对符合建设条件且年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普及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并网,争取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国家级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到 2019 年,全市累计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500 兆瓦以上。深入推进煤改气、油改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产业循环化。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生态工业网络,实现资源共享和副产品互换的产业共生耦合,进一步降低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大力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建设,积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发展静脉产业,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技术改造。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循环体系,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加强再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完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生产规范和认定制度,推动一批电机、智能终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施再制造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示范工程,探索“以旧换再”及再

制造企业“大宗用户定向回购”模式。健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推动再制造集聚发展。力争到 2019 年,全市建成 1-2 个行业再制造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二)实施“低碳+城镇建设”行动。

1. 推进建筑低碳化。推广绿色建筑,实施新建建筑绿色发展计划,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对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12 层以下居住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推广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提高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比例,三年累计实施装配式建筑 500 万平方米(含钢结构)。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建筑以及低碳学校、医院、村(社区)、工厂、楼宇等试点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开展一项试点,争取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立完善建筑用能监测管理体系,探索推广建筑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设置用电分项计量系统并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探索对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1 万吨的大型商业设施、商贸综合体、楼宇开展碳排放核查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发展绿色交通。加快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市区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6%,300 米覆盖率达到 77%以上。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完善智慧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调度和多部门的协同应急指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精准管理及便捷服务能力。推进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建设,实现市、县实时公交信息集成共享,完善市区道路智能控制系统,深化停车诱导系统建设。促进低碳交通设施发展,实施交通绿色发展计划,三年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4000 台以上,至 2019 年新能源车占新增或更新公交汽车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三年累计新建公交等专用充换电站 5 座、城市公用充换电站 4 座、城际公用(高速)充换电站扩建 2 座、公用分散充电桩 300 个。促进船舶岸电发展,优化船舶岸电布

点建设。加快铁路网络建设,积极谋划启动城市轨道交通,重点推进杭海城际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智慧办、嘉兴电力局)

3.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增加林地碳汇,加快实施平原绿化,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积极开展森林(绿化)系列创建,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以上。增加绿地碳汇,优化全市绿地规划建设,探索推行立体绿化,构建与城市文化、环境保护高度协调的园林绿地系统,全市建成区新增公园绿地100公顷。增加湿地碳汇,完善湿地保护利用机制,进一步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4.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深化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探索建立“智慧海绵”平台,并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围绕“渗、滞、蓄、净、用、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增强城市蓄水、补水、净水、排水功能,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及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市建委)

(三)实施“低碳+生活消费”行动。

1. 倡导低碳生活。积极引导减少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反对过度包装。加快推广低碳餐饮,鼓励使用低碳餐饮设备,推广食品低碳处理技术,实施餐厅环保节能改造,深化服务人员的低碳理念。引导民众转变消费观念,注重实用和节约,消除奢华和浪费,提倡低碳餐饮、低碳烹饪、健康饮食、清洁炉灶,推行“光盘行动”。大力倡导低碳居住,倡导低碳装修,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倡导合理科学使用家用器具,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费。倡导低碳出行,鼓励民众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搭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加快出行智能化发展,提高居民出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 倡导低碳消费。鼓励企业提供丰富的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探索低碳商业试点,在商场、宾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践行低碳理念,鼓励创建绿色低碳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鼓励购买小排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普及共享经济方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 激发居民内在减排动力。推进碳普惠制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碳普惠制推广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低碳行为数据收集分析平台。引进和建设碳普惠制低碳行为量化核证体系,建立企业、个人低碳行为量化核证电子信息系统。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商业、政策、公益、交易激励机制,选择部分行业领域和潜力较大的低碳行为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并组织企业、社会团体、居民家庭和个人参与试点。加快推广碳普惠制,出台鼓励政策,将减碳行为与公共服务费用优惠(如停车费减免、公交优惠等)相结合。建立嘉兴低碳企业商业联盟,鼓励企业、商家为公众的低碳行为提供消费优惠或服务。鼓励优先采购低碳认证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智慧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四)实施“低碳+金融”行动。

1. 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基础上的金融创新。组织企业做好纳入全国碳市场各项工作,鼓励支持更多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启动碳基金方案研究。探索成立碳资产管理公司,与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合作,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低碳发展。支持引导企业盘活碳配额资产。积极引导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企业开发碳资产;盘查梳理节能减排项目,评估和开发碳资产;引导支持企业投资低碳、节能环保技术和项目、实施低碳试点创建以及对接省级低碳基金等。积极探索碳资产抵押融资等模式创新。探索构建区域低碳交易市场。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推动信贷体系中的绿色投融资创新。加强产融衔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环境保护、节水、节能、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债、公司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碳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以股票、债券等形式募集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碳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大力支持光伏融资租赁业发展,创新发展畜牧业绿色生态养殖等“新型主体+农户”的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合同能源融资等业务,试点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等融资方式。构建低碳绿色信用体系,实现

信息共享,将企业节能减耗、环境违规等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企业信用征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嘉兴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同步建立专项工作组,形成统筹协调、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成立嘉兴市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支撑,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低碳发展研究机构和团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制度,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进一步培育和发展要素资源使用权交易市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建筑、绿色交通等建设。探索开展产业项目碳排放评价,研究建立碳排放影响评估制度。加强国

际合作,积极开展与国外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在绿色低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多渠道资金,引进国际先进绿色发展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监督、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完善各级节能监察等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嘉兴市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完善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推进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和核查工作。定期开展绿色低碳生产调查和评价,探索发布嘉兴市低碳发展指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公益性的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媒体、绿色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理念,提升全社会参与度、积极性,为绿色低碳发展创造良好消费文化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8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加快嘉兴综合物流园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园区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

念为引领,紧紧围绕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定位要求,坚持园区发展与城市功能相适应,坚持高端产业与品质生活相融合,坚持综合整改与重点突破相结合,通过大力度改造、全方位整治、多层次规范,着力打造全国最具活力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和新型商品交易市场集群。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一年出形象、三年基本完成”的目标要求,以提升发展效益为核心任务,在嘉兴综合物流园大力开展“交通、环境、安全”三大专项整治行动(即“一提升三整治”),力争到2020年底,园区特色明显提升,水果、蔬菜、建材三大核心商品交易额占市场交易总额比重达到90%以上;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大量运用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园区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消防隐患、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形象明显改善,全面消除乱停车、乱设摊、乱交易等突出问题,树立环境优美、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新形象。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发展效益。

1. 支持核心市场做强增效。一是明确园区定位,依托核心市场优势,进一步突出市场交易功能,大力推进园区规模布局科学化、交易方式现代化和经营管理专业化。同时,将“嘉兴综合物流园”名称调整为“嘉兴商品交易产业园”,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更名工作。二是提升产业层次,围绕水果、蔬菜、建材三大核心市场,大力发展“互联网+”等新型市场形态,着力打造网上交易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价格形成中心、信息发布中心等,确保三大市场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力争至2020年底,园区亩均税收达15万元以上,新增浙江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1个。三是突出品牌拓展,鼓励输出市场品牌,支持水果市场等条件成熟的市场向市域外拓展发展空间。

2. 引导低效市场腾退转移。建立项目准入标准,对交易量小、缺乏市场潜力、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交易市场,特别是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且不具备公益性职能的市场,要加大“腾笼换鸟”“退低进高”力度,“一场一策”研究制定腾退方案,鼓励低效市场整体转移,园区内除三大核心市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市场用地,不再新增其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粮油市场整体搬

迁和水产肉食品交易市场、物资调剂市场提升改造前期工作。

3. 优化产业配套体系。一是调整物流功能,立足商品交易市场功能定位,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物流设施及企业,对为市场交易提供配套服务的仓储、配送、运输等物流企业,要坚持“退散进集”,引导其入驻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不为园区内市场交易提供配套服务的物流企业,要督促其搬离园区,符合条件的引导进入嘉兴现代物流园,并于2019年底前完成。二是完善配套产业支撑,重点引进法律咨询、市场金融、科技中介、人才服务等功能业态,为园区转型提升提供支撑。同时大力推进园区公共服务信息中心建设,提升审批、纳税等行政服务水平及效率。

(二)实施交通整治专项行动。

1. 强化交通管理。一是创新交通组织管理模式,制定交通组织专项规划方案,建立交易区停车差别化收费制度,提高停车场所的周转率和利用率,探索推行“错时交易”及市场内部区域“委托制”管理等机制,有效缓解高峰期拥堵现象。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整治超载、超限、不按规定停放等行为,并予以从重处罚,全面清除乱停车、马路交易等现象。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建设纳入交通专项规划,大力推行市场智能化车辆管理系统,新增或改造智能门禁系统10个以上,新增智能摄像设备100个以上,力争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智能化改造,并通过电子围栏,实行园区内部的封闭式管理。

2. 完善基础设施。一是加大停车场所供给,合理规划布局停车场所,积极盘活现有停车场所,新建一批专用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场所,力争在三年内新增集卡车专用停车泊位1000个,确保园区内停车场在交易平峰时段的停车需求,解决车辆乱停放问题。二是修复破损设施,对文昌路等道路进行维修改造,并更新完善护栏、路灯、信号灯、交通标识等交通设施。三是加强路网建设,确保园区与外围道路连接顺畅,结合嘉兴市快速路网规划建设,加快制定三环西路(G320国道过境段)物流园区段和嘉桐大道提升改造方案,力争早日启动。促进园区内部道路通畅,坚持高标准提升改造,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怀昌路接320国道改造,优化锦

霞路、兴运路和顺源路,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市场路、文昌路、锦霞路大修改造。

(三)实施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1. 加强卫生整治。参照小城镇综合整治标准,全面消除园区“脏、乱、差”现象。一是健全长效保洁机制,重点整治“地面脏”“墙面脏”,实现市场内各经营户卫生“三包”责任制全覆盖。加快园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力争 2018 年底前投入使用。二是规范统一整体形象,重点对道路两边外立面以及广告牌匾、遮阳檐篷等进行统一改造,消除外观陈旧、色彩不协调、整体形象差等现状。大力整治“线乱拉”,加快对各种线路电缆的优化改造。

2. 打造优美环境。一是加强园区绿化,通过栽树、铺草、种花等措施补充园区绿化,并对现有绿化破损、树木枯死等进行替换改造。新建停车场等设施时应采用立体绿化等方式提升整体绿化面积,力争三年内园区绿化率提升 10%以上。二是加强园区美化,增加一批雕塑、水景、围栏等景观小品,调整美化灯光照明,2018 年 6 月底完成园区门头设计更新。

(四)实施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1. 严格消防安全管理。一是建强专职消防队伍,成立市场消防工作站和微型消防站,2017 年底前启用园区消防站。二是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建立园区智慧消防平台,应用智慧用电、智能预警,将园区联入城市远程监控系统。三是开展重点场所消防隐患整治,以园区内“三合一”等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隐患清册,逐一整改销号,确保消防安全。四是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对园区、各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从业人员分层次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疏散演练,确保 3 年内开展消防专题培训不少于 100 次,培训各类市场从业人员不少于 30000 人次。

2. 严格产品安全管理。一是健全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建材等产品市场抽查力度,三年内抽查率提升 10%以上。二是强化市场产品检测,建立“检测中心、检测车、检测箱、检测点”四位一体的公益化食品检测网络,确保 2018 年五大食品市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快速检测室投入使用。三是强化产品信息管理,建立和完善产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园区市场产品安全综合应急管理辦法等。

3. 严格公共安全管理。一是强化治安设备投入,新增一批社会治安视频和高端智能设备,2018 年全面启用人员、车辆登记、识别系统。二是加大管理力量,调整设立交警中队,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人员数量原则上要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街道数量持平,并探索建立园区派出所、交警、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四位一体管理模式。至 2020 年底,三大核心市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三是加强重点问题整治,将流动人口规范管理等重点问题作为重点整治内容,加强流动人口登记等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巡逻,增强防范能力,做到无失控场所和失控部位,确保无突出治安问题,至 2020 年底,刑事警情发案率下降 10%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园区整治提升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支队、嘉服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等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园区整治提升工作计划、政策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和部署。同时,要突出主体责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强化管理、细化任务,全面落实“一提升三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坚持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围绕整治提升工作形成合力,落实配套措施,全力推进。对纳入本方案的重点实施和重点用地项目,符合服务业扶持政策 and 国土利用政策的,在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和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考虑。

(二)加强规划设计。加快制定综合整治方案,规划内容包括环境卫生、停车场所、园区绿化、专业市场等,并纳入城市规划统筹实施,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加强整体风貌规划管控,做好老旧厂房、市场的有机更新工作,挖掘水果、蔬菜、建材文化内涵,培育特色市场文化,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完善规划设计实施制度,建立健全带方案审批和审批联合会审等制度。

(三)加强氛围营造。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树立典型示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

体,积极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宣传,充分调动园区管理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形成全园共建、全园共享的良好氛围。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引导经营者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加大检查通报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探索建立园区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和管理水平。

附件:1. 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略)
2. 嘉兴综合物流园整治提升重点实施项目汇总表(略)
3. 嘉兴综合物流园道路基础设施及停车场用地项目汇总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 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5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级的深度融合,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完善创新激励、试点推广、服务保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导向明确、架构科学、运转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2. 坚持融合创新,引领发展。加快标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融合,汇聚市场创新要素,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催化效应,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均衡性发展,促进全市质量迈向中高端。

3. 坚持强化供给,质效优先。全面融入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制定实施高水平标准,推动各领域增加标准供给,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4. 坚持聚焦重点,分类指导。坚持以点带面,突出关键领域,广泛运用试点手段,推动“标准

化+”各项举措落地,形成一批可示范、可复制的“标准化+”重要成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有效激发,“标准化+”在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公共服务、绿色低碳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1. 标准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创新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持续加强,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成标准的能力不断提升,培育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9个,嘉兴地方标准规范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年以内,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制度全面实行。

2. 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参与高层次标准化活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国家和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9个,参与制(修)定国家、行业标准20项以上,新增地方标准规范20项以上,规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例达到70%以上,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62%以上。

3. 标准化供给进一步增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构建结构合理、科学实用、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嘉兴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在各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使之成为补齐我市发展短板、民生短板和制度供给短板的重要手段。

4. “标准化+”效应进一步释放。制定“浙江制造”标准30项以上,通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0家以上,“浙江制造”区域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标准化+”对环境保护的硬约束机制基本建立,标准成为倒逼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依据。“标准化+”试点成效初步显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标准化+技术创新。

1.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继续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和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创建,大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一号工程”,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探索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专利等创新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激发企业标准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培育标准创新主体。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标准化创新骨干力量。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建设,提升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和政策研究能力。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承担国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集聚各领域标准化专家。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带动全市企业提升标准化生产、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3. 增强标准创新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加快三级科技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激励机制。培育发展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标准信息 and 标准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二)标准化+先进制造。

4. 提高制造业标准化水平。落实《中国制造2025 嘉兴行动纲要》,组织实施嘉兴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着力在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方面推进标准化工作。以推进“浙江制造”标准制定、贯彻实施为抓手,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标准,鼓励和指导达到“浙江制造”标准要求的企业申请“浙江制造”认证,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

准宣传贯彻,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5. 加快智能制造步伐。围绕重点产业和前沿产业,开展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智能纺织装备、智能物流、智能电网等领域标准实施,带动智能制造整体水平提升。针对转型升级迫切、低端用工集中的产业,探索开展“机器换人”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6. 加强企业标准化基础管理。引导企业加强标准科研,建立结构合理、满足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落实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推动嘉兴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三)标准化+新兴业态。

7. 深化都市农业标准化。鼓励产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编制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团体标准,全面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加强标准实施的约束和监督。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合作社、企业)、标准化管理(农资经营、农产品监管)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

8.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以美丽乡村系列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村容村貌整治、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和村庄景区建设为重点,探索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促进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工作效能和村民满意度的提升,把农村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建委、市旅委)

9. 推动高质量特色小镇建设。围绕省、市级特色小镇建设,以标准化手段助推特色小镇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标准化基地,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四)标准化+生态文明。

10. 完善“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涵盖

供水安全、污水排放控制、防洪排涝、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监控和水资源节约的“五水共治”标准化工作推进体系。加强“五水共治”标准的普及和推广,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标准评价、监督“五水共治”。(责任单位:市“五水共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

11. 促进节能降耗。根据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逐步提升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标准,加快构建我市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企业收运处一体化的餐厨废油资源化利用、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五)标准化+城市发展。

12. 构筑新一代互联网城市。围绕互联网经济强市和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构建嘉兴市智慧城市标准体系。以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为核心,以实效为导向,以评价为抓手,以安全为保障,突出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为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系统的标准化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3.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围绕全市域统筹规划、产业优化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投融资改革、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5个重点领域,不断完善适应嘉兴城镇建设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体系。加强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资源配置、管理评价以及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相配套的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和实施,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六)标准化+公共管理。

14.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事中、事后管理,落实“放管服”。制定行政审批相关标准,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逐步建成涵盖行政许可“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体系。在行政审批、政务公开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15. 强化基本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开展标准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和监管部门执法

检查标准“三标融合”工作。开展危化、矿山、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带动提升各行业、各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七)标准化+社会服务。

16.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以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为载体,全面均衡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公共教育标准化服务体系,全面精准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健康嘉兴”建设,加强公共服务相关标准研究,建立以政府保障标准为基础、以行业服务标准为支撑、以项目技术标准为补充的全市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增加优质公共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

17. 提升基本生活服务水平。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内容、流程、权责的标准化,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标准体系建设,对重要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加快社会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进程,探索建立社会生活服务标准化实现方式、运行规律与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八)标准化+现代服务业。

18.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大旅游服务标准实施力度,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品质和竞争力。重点围绕旅游景区建设和旅行社管理,提升旅游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完善旅游标准体系。针对多层次、多样化的旅游需求和形式,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引领行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旅委)

19. 提高商贸和商务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金融服务、物流、现代商贸、文化创意、信息服务、会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科技服务、创意产业、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教育与培训服务、医疗保健服务、体育产业、家庭服务等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先进服务业地方标准的制定,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打造嘉兴特色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金融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

秘书长、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定期研究解决“标准化+”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牵头职责,制定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将推进“标准化+”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标准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保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相关部门领域“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化项目予以鼓励,对承担的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做好配合工作,激发全社会的标准创新创造活力。

(三)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吸纳各领域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标准化人才,建立嘉兴市“标准化+”智库,形成一批引领发展的专家队伍。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鼓励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标准化人才培养。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标准化专业人才,广泛参加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加强嘉兴市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标准化+”行动的舆论引导,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加强标准解读,推动全社会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掌握标准,为实施“标准化+”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展示一批“标准化+”成果,全面提升“嘉兴标准”影响力。

附件:1. 嘉兴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重点工作清单(略)

2. 嘉兴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试点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i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高供给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2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突出质量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深入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加强标准、质量、

品牌和公共服务、质量技术基础、制度等供给,全面提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

——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到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稳定在70%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4家、市长质量奖企业43家、“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28家、浙江工业名牌产品190个、浙江出口名

牌60个、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20个。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500万平方米,新增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2个、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18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50%。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3个县(市、区)建成“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

——质量建设基础更加稳固。进一步增强标准化和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弘扬工匠精神,培养质量人才,全民质量素质不断提升。到2019年,培育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家,主导制(修)定国际标准8项,主导或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850项,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28个,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30个,新增国家级质检中心2个、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基地5家以上。

——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宏观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断优化,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发挥社会组织在质量建设中的功能作用,社会监管、舆论监督更加科学有效,质量保险等多元救济机制逐步建立,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维护质量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标准提档升级行动。

1. 提升重点领域标准水平。开展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以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逐年提高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鼓励新兴产业成立标准联盟,制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开展消费品标准提档专项行动,推动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箱包产品等重点行业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关键指标对标工作,推动重要消费品内外销产品与发达国家“同线同标同质”。推进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探索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充分激发产业标准创新活力。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互融互促机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促进先进标准与区域经济、产业集聚融合。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和监督,支持将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深化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

明公开制度,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协调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研究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领域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支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试点相关工作。引导优势企业对标达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抓好“美丽乡村”区域品牌认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

4. 加快标准化国际化步伐。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提升国际标准化能力和水平。鼓励出口龙头企业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指导重点出口产业和企业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质量提升共治行动。

5. 开展质量提升示范活动。深入推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区域总体质量水平。围绕《中国制造2025嘉兴行动纲要》明确的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实施质量管理升级计划,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广泛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6. 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率先在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消费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并逐步扩展到其他领域。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着力推进质量共治。推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推动一批行业协(商)会功能提升转型,充分发挥其在推进质量共治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完善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百姓买样团”等群众

性监督团体作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构建统一的质量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继续实施全民质量素养提升工程,弘扬质量文化,传承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委、市金融办、市国税局)

(三)实施品牌培育创建行动。

8. 加强品牌建设制度供给。健全政府质量奖、名牌、驰名商标等品牌认定、发展与保护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开展品牌认定评价,对符合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市场化认证,走社会化品牌评价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开展品牌训练营等培育活动。深入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比对,查找与“品”字标“浙江制造”、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实施补短板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支持产业集群区域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走出去”。加强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的宣传推广,支持“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通过海外参股、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走出去”,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公共海外仓,简化品牌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以及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检验检疫手续。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帮扶行动,不断提升服务“走出去”战略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嘉兴检验检疫局)

(四)实施公共服务创优行动。

11.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制,完善公共服务负面清单。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逐步改变以政府为主体的单一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最低供给规模与质量标准,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

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强化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借助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精准预测需求趋势,建立需求导向型供给机制,扩大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覆盖面,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事关全市发展和民生的公共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质量公共服务“最多跑一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中,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设投入置于优先地位,逐步加大对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投入。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拓宽社会力量进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质量强基行动。

14. 夯实质量技术支撑。加强标准化创新能力建设,研制一批新兴产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施高能级计量标准装置建设工程,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推动重大测量基础设施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实施制造业计量基础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导入国际测量管理体系。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15. 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照产业发展需求,培育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完善质检、计量、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服务机构。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

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全社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16. 推动完善检验检测市场发展。加快推进环杭州湾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和创新发展。改革市场准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检验检测领域。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作用,构建诚信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八大千亿产业质量提升工程。支持骨干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在八大千亿产业中分别选取十家以上骨干企业和十个以上重大项目,对入选企业在项目建设、资金扶持、产业对接、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开展嘉兴试点城市建设及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十百千”龙头骨干企业等示范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养老综合改革、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和健康旅游先行区等试点工作。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建成一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探索在服装、制鞋、家居等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试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十大传统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应用,积极推动企业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精品。加快实施“标准化+传统产业”行动,制定一批高水平的传统产业“浙江制造”标准及重点产业集群团体标准。加大对“低小散”企业(作坊)的整治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百项产品升级与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加速传统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类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产城融合的新型产业发展载体。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形成一批总部型、品牌型、协同制造型、绿色与安全制造型、高新技术上市型的“五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

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服务质量标准研制,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推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工作。构建重点服务行业质量监测体系,推进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健全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培育一批代表“浙江服务”优质形象的企业,全力打造“浙江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文产办、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旅委)

(四)实施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提升工程品牌形象。加强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实施,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落实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责,强化过程质量控制。将农房建造质量监管与评估纳入统一管理,确保农民自建房的质量安全。加强农村危旧房屋监管,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确保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提高工程科技含量,积极开展“优质优价”实施工程,引导和创建一批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市建委)

(五)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执行严格的环境标准体系,持续提升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促进节能降耗、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五水共治”,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污泥整治、河湖清淤连通“三大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县级以上主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农村纳污管网配套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大工程为重点,全面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农村废气控制等六大专项行动。开展重点区域臭气废气整治,推进废气“全收集、全封闭、全加盖、全治理和全监管”。大力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成嘉兴市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持

续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

(六)实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坚持民生优先,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公共交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行政便民、信息化、平安嘉兴等领域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均衡配置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机制,健全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制度,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县级医院与沪杭等城市医院合作办医,加快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覆盖所有县(市、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健全覆盖包括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居民以及被征地农民等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农村公路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与供水工程建设,努力改善饮水安全和人居环境等条件。推进“平安嘉兴”建设,健全基层综治组织网络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增强服务管理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对行

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质量考核。优化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质量提升工作年度统计、考核体系,适时对计划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和监督检查,将重点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优化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和质量行政执法,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提高全民质量法治意识,强化质量舆论监督。

(四)加强政策保障。加大对品牌企业培育的支持,推动土地、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重点品牌企业倾斜,优先培育知名品牌企业上市。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设立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强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质量品牌要求。

- 附件:1. 重点工程任务清单(略)
2. 建筑业质量提升工程目录(略)
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目录(略)
4.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神龙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84 家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 2017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7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7〕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我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探索建立工业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创新能力强、亩均产出高、节能减排好、社会贡献大”的企业加速发展,促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着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差别化原则。根据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价格和奖励补助政策,实现扶优汰劣,加速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和落后产能退出。

——依法公正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实现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公开。

——协同原则。坚持统筹协调,增强政策集成效应,切实发挥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作用。

(三)总体目标。

实现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和供给政策全覆盖,全面实施工业项目准入综合评价机制,力争到2021年,全市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

二、建立健全综合评价应用机制

(一)全面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机制。以要素配置为核心,形成用能、用水、用地、排污、信贷和财政等差别化政策体系。

1.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的基础上,对C类企业,由各地自行确定电价加价政策,对D类企业,应在年度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公布后次月,比照国家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标准,实施电

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按限制类4倍执行电价加价政策,并禁止其参与每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各地在核定工业企业年度用能权指标时,适度提高A类企业年度用能权指标,相应降低C、D类企业年度用能权指标,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降档的企业,当年用能权指标在其上年核定的基数基础上下降10%;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当年用能权指标在其上年核定的基数基础上下降40%。对超额用能的企业,按照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的收费政策。

2.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各地在对工业企业实施用水量(包括地表水和自来水)超计划累计加价办法外,还可对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水耗企业,实行差别化水价政策。同时,对D类企业,在正常计划用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执行不低于1倍的用水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执行不低于2倍的用水加价措施。具体由各地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原则制定操作细则。

3.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各地可按照规定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登记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实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制度,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8号)要求,发挥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在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中的导向作用。

4.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各地可根据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对A类企业实行新增项目排污权指标优先购买政策,D类企业不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加大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政策实施力度,对D类企业的污水处理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执行不低于1倍的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执行不低于1.5倍的加价政策。具体

由各地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原则制定操作细则。

5.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对 A、B 类企业,在信贷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D 类企业,原则上应控制其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

6.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奖励政策。根据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适当提高 A 类企业补助标准,降低 C 类企业补助标准,D 类企业不得享受各级财政资金奖励政策。

(二)探索建立新进工业项目准入绩效综合评价机制。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新进工业项目实施准入绩效综合评价机制,逐步推广“标准地”制度,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设置项目准入评价指标。以亩均预期投资强度、亩均预期税收、单位能耗预期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预期工业增加值为评价指标,权重分别按照 30%、40%、15%和 15%确定。

2. 核定评价指标基准值。亩均预期投资强度按照上年度全市工业投资项目平均数确定,亩均预期税收、单位能耗预期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预期工业增加值按照当年度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基准值确定。

3. 确定项目预期综合效益。按照四项指标和权重,核算项目预期综合效益,综合效益结果分为 A、B、C 三类,其中:A 类项目综合效益大于 2.0,予以重点支持;B 类项目综合效益在 1.0~2.0 之间,鼓励其落户;C 类项目综合效益小于 1.0,原则上不予落户。对投资主体为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和上市公司、央企、军企、科技型企业及领军人才企业的项目,暂不列入准入评价。

(三)落实完善差别化资源供给配置机制。

1. 优先发展 A 类企业。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用地、用能、用水需求;各类政府财政补助政策优先向 A 类企业倾斜;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业品牌企业、“三名”企业,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发展;优先支持企业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2. 提升发展 B 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具体提升计划,并在财政补助、资金信贷、降成本、有序用

电、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企业实施“四换三名”行动,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 帮扶转型 C 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加快完成整治提升。严格控制企业新增同类产能项目,限制新增用能需求和排污总量指标;严格控制企业享受政府各类财政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实施“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出来的土地、用能、环境等空间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

4. 倒逼整治 D 类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结合“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三改一拆”“小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退散进集”等,依法开展能耗对标、税收稽查、“打非治违”、产品质量等专项执法行动,对落后、严重过剩产能及“四无”企业(作坊),坚决予以整治淘汰,并不予新增用地、用能及排污权等要素指标,倒逼企业加快退出。

(四)实施要素差别化市场配置机制。

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要素交易平台,推动公共资源要素配置机制与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相衔接,积极推动用地、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在全市范围市场化交易。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评估促进要素资源高效化配置,实现公共资源要素与政府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有效结合。推动企业建立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更多地利用区域外资源、软要素、非经济力量及国资、外资等资本力量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发挥好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作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审批流程,为企业并购重组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同时,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中介机构,为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提供商务、财务、税务、法务等综合性、专业化中介服务。

(五)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按照“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原则,在 A、B 类排名靠前的企业中遴选 100 家左右重点企业作为培育试点,支持其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建设,通过 3~5 年努力,促进制度、技术、管理、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创新,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

完善工作督查和信息通报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商务、安监、质监、水务、金融、人行、银监、电力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政府质量奖评审条件,不断完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涉及用能、用电、用地、用水、排污等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各级相关部门应每季度将要素加价政策的执行情况汇总报送同级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各地各部门要发挥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将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推进“四换三名”工程与“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工业设计+”的重要抓手,加快传统制造业

改造提升,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引导工业企业正确看待、积极配合支持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对科学运用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涌现的典型案列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附则

本意见自2017年12月27日起实施。

附件:工业企业各类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一览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八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制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激发企业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亩均论英雄”要求,更加科学合理地实施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和投资方式,摆脱传统的依靠消耗物质资源实现增长的路径依赖,树立依靠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全新价值追求,形成创新引领和单位资源产出最优化的

发展导向,通过绩效综合评价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二、评价原则

——坚持亩均效益与创新要素相结合。优化各项亩均评价指标权重,注重将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纳入评价指标,从以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为导向,向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升级。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遵循定量评价优先原则,兼顾节能减排、质量安全、人才培养、制度创新和社会责任等定性评价。

——坚持市级评价与属地评价相结合。全市层面由市政府按统一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各地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评价工作,其评价

办法和指标权重与全市层面相统一,形成市、县(市、区)一致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体系。

三、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

1. 工业企业。全市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领域外,所有占用土地的工业企业和实际占用工业用地的工业类非企业生产主体。

2. 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产业平台。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

(二)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1)占地 5 亩(含 5 亩)以上的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

(2)占地 5 亩以下的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3. 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水平和同比增幅。

4. 产业平台: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水平和同比增幅。

(三)计算方法。

1. 权重设置(百分制)。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数 3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数 25)、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数 15)、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数 10)、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权数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数 10)。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①占地 5 亩(含 5 亩)以上的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数 6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数 40)。

②占地 5 亩以下的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数 100)。

(3)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水平得分占 60%,同比增幅得分占 40%。

(4)产业平台: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水平得分占 60%,同比增幅得分占 40%,并进行排序。

2. 指标基准值。

(1)对企业的评价。

为保持指标基数的合理和稳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项指标的基准值按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该指标近 3 年平均值的 2 倍左右确定;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指标按照当年实际数的 2 倍左右确定。基准值根据经济发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2017 年执行标准为:亩均税收 3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与规模以下企业一致),亩均工业增加值 140 万元,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万元/人,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5%,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446 万元。

(2)对主体的评价。

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评价指标基准值取全市当年数据平均值。

(3)对产业平台的评价。

对产业平台各评价指标基准值取全市当年数据平均值。

3. 计算公式。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零分,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1)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left(\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right.$

权数) + 加减分

(2)主体综合得分

$= 60\% \times \sum \left(\frac{\text{主体规上各指标当年值}}{\text{全市规上各指标当年均值}} \times \text{权数} \right)$

$+ 40\% \times \sum \left(\frac{\text{主体规上各指标当年增速}}{\text{全市规上各指标当年增速}} \times \text{权数} \right)$

工业企业能耗、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数据由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用地数据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排污数据由环保部门负责提供,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国税、地税收入分别由国税部门、地税部门负责提供),省级以上开发区数据由商务部门负责提供,高新区数据由科技部门负责提供。综合得分由经信部门负责汇总核算。

(四)加减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1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 万元加 0.01 分,最高加 30 分。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2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 2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01 分,最高加 10 分。

3. 近三年内,工业企业引进或培育顶尖、国家级高端、省级高端、市级高端人才的(根据嘉兴市人才分层分类目录标准),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1 分。

4. 近三年内,工业企业已建立国家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4 分,已建立省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2 分。

5. 近三年内,工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被科技部门评为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 2 分。

6. 近三年内,工业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级质量奖(含提名奖)、市长质量奖的,分别加 4 分、2 分和 1 分。

7. 近三年内,工业企业在主板上市的,加 4 分;在新三板上市的,加 2 分;完成股改的,加 1 分。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三年被评定为 A 类、B 类企业,未实施股改的,分别减 2 分、1 分。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未设立市级以上研发、技术机构的,减 2 分。

10. 工业企业在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经核实、造成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被立案查处的,减 2 分。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相当于中级(含)以上职称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重超过全市平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加 2 分,超过 2 倍的,加 4 分。

12. 工业企业在上年度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劳动保障信用警示企业”“劳动保障失信企业”的,分别减 1 分、2 分。

上述加分项目中,同一加分项目不重复加分。

四、分析评价

(一)企业分析评价。

根据各地各部门核实上报的“工业企业调查”数据库数据,计算出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分别进行排序,分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总得分位列全市前 15%

(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前 5%(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B 类为提升发展类。总得分位列全市 15%~6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5%~4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C 类为帮扶转型类。总得分位列全市 60%~95%(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40%~8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D 类为倒逼整治类。除 A、B、C 类外的所有纳入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

(二)主体分析评价。按照主体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三)特殊情形规定。对下列情形,按特殊情形规定执行。

1. 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暂不开展评价;参与评价的,暂不列为 D 类;对“升规”后“退规”再“升规”的工业企业,不再享受新“升规”企业两年保护期。

2.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列为 D 类。

3. 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并入出租方进行评价(即只评价出租企业不评价承租企业)。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工业增加值分别超过 1000 万元、100 万元的,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上升一档(A 类除外)。

5. 一年内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 2 次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工业企业,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 类除外);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列入 D 类。

6. 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违规排放等行为且受到累计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工业企业,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 类除外)。

7. 占地面积 10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 类除外);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直接列入 D 类。

上述特殊情况中的第 1、2 点,涉及“安全、环保事故”的,按第 5、6 点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秘

书长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中的具体问题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基础台账。一是完善数据收集。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税收、用地、用能、用电、排污等基础数据台账,由各级经信、税务、国土资源、环保、统计、电力等部门分别做好相关数据汇总审核。涉及企业定性加减分内容的,由各级人才办、经信、科技、人社、安监、质监等部门分别做好数据整理、汇总和审核。二是定时上报数据。评价指标数据汇总部门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其他部门应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相关数据汇总审核后报各级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保证评价时效性。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把建好台账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将具体工作落实到相应职能处(科)室。

(三)确保数据准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坚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一要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对各地各部门基础数据台账和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并根据审计结果对数据不实等情况视情采取责任追究等措施。二要建立健全社会公众举报制度。各级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接

受对各地和企业统计上报数据方面弄虚作假、失真失实等情况的举报。三是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企业绩效评价信息应在当地相关媒体上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建立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市、县(市、区)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归集评价信息和年度数据,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分指标、多层次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发布年度系列评价报告,为客观反映转型升级成果、分析研判经济走势、推进企业精准服务、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等提供重要参考。

(五)加强宣传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推动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在全市营造优胜劣汰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一)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按年度实施,有关主要指标实行半年度分析报告制度、年度评价考核制度和公告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嘉政办发〔2015〕9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有关指标说明(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围绕“五水共治”“五气共治”、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三沿”“四边”区域绿化,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化水平实现新提升。根据《嘉兴市

2017 年度绿化工作责任书》规定及综合考评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平湖市、嘉善县、秀洲区、桐乡市。

二、良好单位

海宁市、海盐县、南湖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希望获得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向优秀单位学习,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深入推进平原绿化建设,不断美化城乡环境,为打造具

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方案

(市残联 2017年11月)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和《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残联发〔2017〕25号)要求,拟于2018年3月底前召开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为完成大会任务,切实做好市残联换届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党的群团工作和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和抵制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提高残联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激发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全面总结五年来残疾人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经验,谋划部署今后五年残疾人工作目标任务,为实现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奋斗目标,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争当全省残疾

人事业发展标尖,筑就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在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委、市委对群团组织改革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残联领导班子成员的选配工作,认真选配好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主席团委员,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打造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残联干部队伍。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开展换届工作。按照民主程序,认真选好代表,充分体现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严格执行换届工作要求,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

三、主要议题

(一)听取和审议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三)召开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主席团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聘请名誉主席;分别推

举、通过新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通过五个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人选。

(四)选举产生出席省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推荐省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人选。

(五)提出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六)通过其他重要事项。

四、会议时间

2018 年 3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会议代表

(一)代表名额。

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70 名,特邀和列席代表若干名。本着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和体现代表性的原则,各县(市、区)代表名额根据残疾人数量分配,市属机关及有关单位代表名额根据工作需要分配。

(二)代表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热爱残疾人事业,密切联系残疾人,热忱服务残疾人,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3. 自强不息,敬业实干,工作成绩优异。

4. 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认真履行职责。

5. 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5 岁以下(含 65 周岁)。

(三)代表组成。

代表中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占 65.29%,基层和一线人员占 64.12%;有关部门代表、残疾人工作者代表、残疾妇女、农村残疾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企业家及助残社会组织的代表占一定数量。

(四)代表产生办法。

1. 来自于嘉兴市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代表由市残联与其所在单位协商产生。

2. 来自于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的代表,按照嘉兴市残联分配的名额及构成要求,由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残联代表大会经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残联代表大会因故不

能及时召开的,由该残联主席团会议推举产生。

3. 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参加嘉兴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4.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没有被选为本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的上届主席团委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出席大会。

嘉兴市参加省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嘉兴市残联根据省残联下达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构成比例要求,与各县(市、区)残联协商产生初步人选,经省残联同意后,由嘉兴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主席团委员

(一)委员名额。

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人数为 63 名,其中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代表 37 名,占 58.73%,基层和一线委员的比例为 55.56%。主席团委员由政府领导、与残疾人事业关系密切的部门代表、各类优秀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专职残疾人工作者和热心残疾人事业的社会人士等组成。

(二)委员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忠诚、干净、担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积极践行和宣传人道主义思想,热爱残疾人事业,密切联系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在广大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优异,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3. 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参政议政能力,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4. 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5 岁以下(含 65 周岁)。

(三)委员产生办法。

市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的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委员候选人,由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残联根据嘉兴市残联确定的人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产生。

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市残联党组讨论,报市委组织部、省残联同意后,提交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经大会执行委员会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执行委员会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由大会集体会议选举产生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

嘉兴市参加省残联新一届主席团委员人选,由省残联与嘉兴市残联协商产生,并经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通过。

七、主席团会议

嘉兴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召开第六届主席团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主席召集。会议主要内容:1.作出召开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定;2.通过第六届主席团提请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3.提出并通过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建议名单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市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委员选举产生后,召开市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聘请名誉主席,分别推举、通过新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通过各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人选和嘉兴市参加省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委员人选名单。

八、领导机构人选

(一)主席团设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名誉主席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担任;主席由市政府分管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市有关部门领导,残联理事长和有威望、有领导才干的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友,一般为专门协会主席)担任。名誉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一般为兼职。

主席团名誉主席由市残联党组提名,商请本人同意,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和省残联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由主席团聘请。

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的产生程序是:由市残联党组提名,商请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征求省残联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作为候选人提交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选举产生。

(二)专门协会设主席、副主席,由各专门协会

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会议通过。市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的委员原则由市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中的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担任。

九、执行理事会

执行理事会是残联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常设执行机构,由专职残疾人工作者担任为主,适当配备兼职和挂职副理事长。执行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

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由市委组织部提出意见,与省残联共同考察,报市委审批后,提交主席团会议推举,报嘉兴市政府批准任命。按照中央组织部组通字〔2002〕38号文件规定,结合嘉兴市残联实际,市残联理事会班子配备理事长1名,专职副理事长3名,兼职副理事长1名,挂职副理事长2名,理事1名。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以及热爱残疾人事业、善于综合协调、甘于无私奉献、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残疾人工作者标准选优配强执行理事会成员,使执行理事会成为忠诚干净担当、团结创新求实、结构梯次合理、残健融合奋进的领导集体。

十、会议经费

由市残联负责按《嘉兴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编制并向市财政局报送代表大会经费预算,市财政下拨专项经费,并监督指导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使用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做到节俭办会。

十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市残联理事长任副组长,市残联各位副理事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宣传组和后勤组三个工作小组。

十二、相关要求

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换届工作全过程,统筹谋划好市残联换届工作。各县(市、区)残联要按照《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残联发〔2017〕25号)和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换届工作,精心选好大会代表和主席团委员,配齐配强县(市、区)残联领导班子,执行理事会在保持原有人员不变的情况下,

落实兼职副理事长 1 名、挂职副理事长 2 名的班子配备要求。要严明换届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执行换届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严格组织把关,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坚持团结稳定鼓劲主基调,积极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关心残疾人、重视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为换届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

- 会代表名额分配表(略)
2.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3.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略)
 4.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登记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 年 11 月份)

任命:

王永才同志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俞红平同志任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局长;
李轩渠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嘉兴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肖建国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保东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喻伟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培根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国杰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亮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杰同志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章虹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琳琳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娉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春林、蒋海清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晓玲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副调研员:

瞿咬根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单志荣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
张伟林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朱海同志任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调研员;
陈关华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调研员;
计卫东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桂红蕾、梁虎同志任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周红霞同志任嘉兴市旅游委员会调研员;
丁永夫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调研员;
沈跃平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吕亚军同志任嘉兴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员;
戴忠平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调研员;
许文建、范永强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卢凤根同志任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娟敏同志任嘉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调研员;
瞿雯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蔡惠兵同志任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周永强同志任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俞红平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建国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邬亚甫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于霞芬同志的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伟林同志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海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关华同志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计卫东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桂红蕾、梁虎同志的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红霞同志的嘉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永夫同志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跃平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7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7〕4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7〕4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社会化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7〕4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7〕4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4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区 1-03、1-68 等八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7〕4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4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新政二十条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4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湖市修改独山港镇和新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7〕4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5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
| 嘉政办发〔2017〕6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7〕6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综合物流园“一提升三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7〕6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7〕7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7〕7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7〕7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7〕7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7〕7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